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9 月 20 日（六）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三樓 328 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吳亭芳、王敏行、吳明宜、林幸台、陳靜江、黃慶鑽、徐淑婷、賴炳良
陳怡伶、王宜慧

監事：李正雄、許華慧、林慶仁

四、請假人員：

理事：鳳華、賴陳秀慧、賴淑華、蔡和蓁、董鑑德

監事：林惠芳、王智弘

五、列席人員：馮雪鴻、蔡宜樺

六、主席：吳亭芳理事長

記錄：蔡宜樺

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秘書處組成

秘書處由馮雪鴻督導擔任秘書長，其下設一名幹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蔡宜樺研究員兼任。

2. 理事會變更事宜

理事會變更事宜已著手辦理，但因蒐集所需資料需時較久，目前附件有所缺漏及需要修改之處。在備齊內政部要求之附件後，會再去函內政部辦理理監事會以及會址變更事宜。

3. 103/07/24 專題講座

協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邀請 Dr. Reuben Escorpizo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專題講座；Dr. Reuben Escorpizo 為美國佛蒙特大學復健與運動科學系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and Movement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助理教授。講座題目為：The IC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Work” in Clinic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4. 專業人員倫理計畫案

(1) 協會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探討計畫」，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敏行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為 103/7/21 - 103/12/20，共計補助 29 萬 9,305 元整。

(2) 目前此研究案已結束第一階段焦點團體(8/9, 8/19, 8/22, 8/26)，預訂於

9 月底-11 月舉辦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與專家諮詢會議。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目前協會會址變更乙事，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目前協會會址設置於王敏行常務理事住家，因第四屆秘書處設置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此擬將本屆協會會址變更至林惠芳監事住家，以利後續辦理法人登記/變更、協會帳戶以及其他事宜之辦理，提請討論

辦法：如獲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內政部備查及辦理會址變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秘書處辦理會址變更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會目前設置五組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修改，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一) 本會目前置五組委員會，各委員會功能職責說明如下表。

(二) 根據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政策推動委員會—黃慶鑽理事；專業教育委員會—王敏行常務理事；學術研究委員會—吳明宜常務理事；組織發展委員會—賴淑華理事；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鳳華理事。

名稱	功能與職責	第四屆召集人
政策推動委員會	1.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 2.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 3.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黃慶鑽、林幸台 陳靜江、王敏行 賴炳良
專業教育委員會	1.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2.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王敏行 成員部分由秘書處再跟王敏行常務理師確認
學術研究委員會	1. 收集國內外復健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2.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3.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4.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吳明宜、陳靜江 徐淑婷、林真平 賴陳秀慧
組織發展委員會	1. 開發並延攬認同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入會。 2. 督促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3. 維護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益。	賴淑華、賴炳良 王宜慧、董鑑德 許華慧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	1. 建置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2. 處理職業重建相關倫理問題	鳳華、林慶仁 王智弘，其餘成員由秘書處再與鳳華理事聯絡與確認
-----------	--	-----------------------------------

辦 法：各委員會之成員將委由各召集人自行決定，如獲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新申請入會之個人會員，提請審議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本期新申請入會之個人會員有胡舜英、徐文豪、辜世芳、馮雪鴻、蔡宜樺等 5 人，提請審查。

辦 法：

(一)新申請入會之徐文豪、辜世芳、馮雪鴻、以及蔡宜樺等四人，根據台協第二章第七條，得為個人會員。

(二)胡舜英因非從事職重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或復諮所學生，根據台協第二章第七條，得為贊助會員。

決 議：照案通過，並由秘書處通知新入會會員繳交入會費與常年會費事宜。

九、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決 議：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暫訂於 12/13(六)或 12/20(六) 10-12 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將再由協會秘書處調查各理監事可出席的時間，並於符合開會標準且可參加會議人數較多之日期召開。

十、散 會